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拟成为监事、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该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2%，回购价格为 2.94 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总计 3,449,914 元，其中包括公司向 2 名拟成为监事的激励对象支付利息 39,514 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贵圣林



谢伟鸣

沈建林

顾国达

2022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贲圣林

谢伟鸣



沈建林

顾国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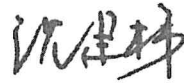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贲圣林

谢伟鸣

沈建林



顾国达

2022 年 4 月 22 日